

思想者  
THINKERS

## 个人看法

## 中国电影的“假”

■窦海军



“假”，是中国电影的一个大问题。国外的片子也有大量虚构、夸张(例如《007》)，可是怎么还那样引人入胜呢？而中国导演明明是想往“真”里搞，结果却假得令观众像嚼沙子一样难受。

这背后有一个专业问题，通俗一点说，一部电影首先要预设一种“规定情境”，好电影的虚构和夸张，不但不能脱离这个“规定情境”，同时还要适度地尊重生活逻辑、生活常识。

说到这里，人们会觉得电影中真假这件事不是挺简单吗？难道中国导演连这个都搞不定？还真的就没搞定。

《一九四二》无疑是一部动态的“流氓图”，然而放映过程中的频频笑场，就说明不是几个人缺乏“阶级感情”或怜悯之心。比如把那个随难民群而逃的传教士诠释成小丑一样，几次引发笑场，不但有点假，还有点不合时宜地戏弄了宗教信仰。又例如，陈道明频频用诡诈的眼神表现蒋介石的内心活动，好像蒋是个受审的罪犯，而不是堂堂的委员长。再有，国民党上将蒋的军官那肤浅的趾高气扬，以及把他与河南省主席的关系表现得那样轻浮、痞子化(内心状态)，恐怕也有悖史实。

而下面这个假，甚至让我怀疑这部电影中或许还有很多我没能力识别的、黑白颠倒的“大假”。

片中陈布雷的形象比蒋介石年轻不少，他一身三件套西装，很有些洋派头。他跟蒋介石左右，俨然是一个贴身秘书，协助蒋处理公务琐事。蒋高高在上，陈恭敬小心，很有些官场气。

实情却是，陈布雷是个记者、编辑出身的文人，只比蒋介石小3岁。他的气质是：谦谨君子、文质彬彬、朴实沉默，典型的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风骨、傲派。他的外形特点是：身材瘦小一米六，不修边幅乱头发，常年穿着很旧的黑色长衫，右手不离“三五牌”香烟，走路迈着细碎的步伐，左臂僵硬不怎么摆动。他常年患严重的神经衰弱，靠大剂量的安眠药睡眠，脸上带着明显的文气加病气。他与蒋介石的关系是：蒋对他的尊重，胜过对绝大多数党国大员。蒋只称张静江、胡汉民、汪精卫等几位国民党元老“XX先生”，却从始至终都称陈布雷为“布雷先生”。陈布雷的主要工作，一是给蒋起草重要文书，为蒋的重要电文把关；二就是以幕僚灵魂的身份参与蒋的智慧会议。会上他很少说话，偶有点睛之句，会议结束后，蒋会经常与他就重大问题单独长时间讨论。陈很少亲自会客，省主席级别的官员一般都由其手下接待，只有陶希圣、张治中、邵力子、孙科、张群、陈诚、于右任这种量级的大员或挚友才亲自接待。

好了，把电影中的陈布雷与这个陈布雷比较一下，就知道不仅他们的“神”驴唇不对马嘴，“形”也是南辕北辙。其实这样一个特点鲜明的历史人物，导演或演员只要翻一晚上资料，就能把人物演到“形似”的地步。当然，演到“神似”就很难了。如果不能深刻理解中国旧文人的内心世界和生活习惯，就不可能将陈布雷刻画得“神似”，这可不是查几天资料就能达到的。也正因此，《建国大业》、《建党伟业》的某些片段，才显得虚假。

要不是碰巧刚看了些陈布雷的资料，我也不能识破陈布雷这一角色竟会假到如此地步。

《一九四二》中饥民普遍不瘦，虽然演员们都声称进行了事先减肥，但效果实难恭维。历史上有不少演员都曾为了瘦身而做出过惊人的努力。《金陵十三钗》中饰演假教士的贝尔为了扮演《机械师》里的角色，曾经两周内减重57斤，直到医生告诫他再减下去会有生命危险；后来为了演《蝙蝠侠》，又在6个月内增重90斤。这种损害健康、近乎玩命的行为后面，一定有着品格和敬业精神的支撑，体现的是一个电影人对于电影艺术和公众的尊重，也是艺术家道德和职业信念的反映。

中国电影人的“假”，大都不是电影人的恶意造假，很多时候也不是因为资金不足，问题的根本，是我们缺乏“真”的能力。

冯小刚在中国不是一般的小导演，我们有理由用“国际优秀电影的标准”来衡量、要求他的作品，否则中国电影的希望就更加渺茫了。



在中国这样一个政府主导、公民缺乏自治传统的社会，有较高权威和公信力的政府的存在，对实现现代化和党的十八大所提出的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非常关键，全方位重塑政府公信力刻不容缓。

## 倾听是一种执政姿态

人之所以要信，本质是因为人乃群居动物，只有结成信任关系，才能在严酷的生存进化中得到发展。没有基本的信任关系，不可能扩展出人类的自发秩序。

人类社会建立政府后，并不是要政府成为一个压迫自己的东西，不过是政府受人民的信托，来更好地从事管理社会的事务。但政府要让人民放心，自己不是拿着人民的“令箭”胡作非为，就必须通过施政行为，让人民打心里感觉政府是为自己服务的。所以，政府公信力，可以简单定义为在博弈后政府取得人民信任的能力。

由于现代政府是作为一个为社会成员提供普遍服务的组织面貌出现的，因而其公信力通过政府履职的一切行为反映出来，也就是说，我们可以从对政府履职情况的评价来看一个政府是否具有公信力或公信力的强弱。如果一个政府是负责责任的政府、政策以公民为本位、依法行政、具有德望，无疑公信力就强，否则，公信力就差。

当下政府的公信力如何，从“老百姓”变成“老不信”、“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信了”之类话语中就可感知到。政府和社会大众间的信任关系与合作结构被破坏，政府在社会公众中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令人担忧。考虑到中国民间一向有信赖官府的传统，这种权威性的流失就显得更可怕。它导致的一个后果是，当政府不受信任时，不管政府怎样作为，都会受到公众质疑和批评。

在中国这样一个政府主导、公民缺乏自治传统的社会，有较高权威和公信力的政府的存在，对实现现代化和党的十八大所提出的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非常关键，全方位重塑政府公信力刻不容缓。

信来自公正。要成为一个有公信力的政府，其决策和政策以及行政行为等，就必须公正公平。而要做到公平公正，首要的是学会倾听。倾听什么？一是民众的需求，二是民众对政府的要求。倾听，表明政府的眼睛和耳朵是向下的。目前民众对政府的工作为什么意见那么大，并不主要是政府工作没做好，而是对政府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态度有意见。“脸难看，门难进，事难办”，这是政府给老百姓的一般印象。如果政府高高在上，不接触群众，即使下基层也是走马观花，不可能和民众打成一片，了解民众的喜怒哀乐，所出台的政策、决策和措施就不可能真正急民众所急，想民众所想。从这个意义上说，倾听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更是一种执政姿态，心里装着人民，才会俯身听取民众的意见和要求。

与倾听相联系的，是政府要学会作解释和说明工作。一项政策和决策的出台、实施，是一个过程，人们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也是一个过程，其间难免因各种因素而导致事情一波三折，结果与预期不符，甚至大相径庭，损害了一些人的利益。这就需要政府作好解释、说明工作。特别是在当前“习惯性质疑”成常态的情况下，更要强化政府对公共政策和公共事务的解释力。政府应该秉持诚实之态度，如实向公众说明情况，不能怕影响政府形象就采取封闭的做法，也不能互相推诿责任。否则结果会恰恰相反，因为在网络技术如此发达的情况下，任何试图隐瞒和欺骗民众的行为，都会导致不良后果，更加重民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心态。开诚布公才是

## ■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研究员 黄小虎

## 政府经营土地制度亟须改革



中国要深化改革,就必须改革现有的政府经营土地的制度。要指出的是,土地制度改革不只是政府改革的问题,还是整个社会如何分配利益的问题。

作用,显著推动了中国城市化的进程。然而,在这一制度下,政府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很快就暴露出该制度的问题。从近年国内政府经营土地的实践来看,这一制度的弊端表现在多个方面。

首先,政府经营土地会刺激政府不断扩大土地利用规模,这使得中国保护耕地的国家难以落实。这也造就了中国的耕地保护成本极高。

其次,政府经营土地,客观上形成了与民争利的局面,造成社会分配不公。在中国现有的土地制度下,政府身兼裁判员和运动员两个角色,土地利用的增值部分大部分都被政府拿走。由于宪法取得了土地的私有产权,私人无法拥有土地财产权,更不用说拥有土地财产权的经营收益。

第三,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以及土地金融的发展,透支了地方经济发展的未来,也使得政府有深陷信用危机的可能。近年地方政府财政吃紧,地方债务规模迅速扩张,仅银监会统计的地方融资平台负债就高达10万亿元以上。土地财政(同时也有土地负债)的不断扩张,也将银行牵涉进来。巨额的房地产和土地融资,其中

政府最好的应对质疑的方式。

另一方面,解释和说明工作也应针对一些新出台的法律、政策、制度和措施。一项政策、制度、法律、措施、项目推出后,应该同时说明推出它们的理由,对民众可能会产生的结果,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哪些困难,都应尽可能向民众说清楚。

## 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清廉政府

上述两点是重塑政府公信力的基本功,假如这两点做不到,就很难指望政府的进一步行动。当然,仅有这两点还不够,对一个现代政府来说,它应该了解和具备现代文明的政治和行政伦理,也即应知晓现代政府是什么样的,可做什么、不可做什么,如何处理政府与人民的关系,政府权力源自哪里,怎样行使权力,等等。所以,政府如果不满足于低层次的公信力,还需作好以下几件事情: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建立透明政府、决策程序公开,打造清廉政府、严厉反腐败,官员伦理制度化。

一个现代政府必是一个法治政府,无论是在宏观调控,还是在公共服务的提供,抑或是社会的治理上,都要依法行政。“依法”简直可以说是现代政府的“标签”,如果政府不按法律办事、行政,即使是为民谋利,也会受到民众对其动机的质疑甚至问责。所以,政府的任何行为,都应根据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法律精神来为人民服务。

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的讲话中,也多次突出强调宪法权威。要建设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必须依法执政、依宪执政;而依法执政最重要的是依法行政。归根到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形成对法律和制度的信仰,并通过法律和制度来体现政府的诚信。

现代政府还必须是透明的政府。政府

制度及公共政策的公信力是建立在它们是否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这就要求在制定这些制度和政策时,必须开门纳言,让老百姓特别是相关利益群体能够参与进来。说到底,是人们的利益需求创造了政府,政府的存在价值就在于满足社会成员的需求。而只有政府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措施、过程、方式等为成员所了解,才能为成员提供好的产品和服务。因此,政府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与规范性文件、政府机构职能、人员配置、行政程序、行政开支、执法依据、会议活动及文件资料等信息,都应当公开和便于公众查询。

政府的决策过程也应当使公民知晓和参与。封闭决策、暗箱操作不能不说就一定不会产生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制度或政策,但依赖于决策者高度的道德自觉。即使这样,决策者的有限理性及信息的不完全也极可能导致制度和政策出现偏差。何况,现实中有如此高蹈道德和理想情怀的决策者极其稀缺,更多的决策者免不了有私心。所以,只有公开透明才能最大程度约束决策者的私欲。

建立清廉政府在目前也有特殊重要性。贪污腐败在任何一个大社会都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尤其是对公权力的制约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腐败。腐败会导致制度政策和公共事务偏离公平合理的价值要求,进而损害制度和政策作用对象及公共事务参与者的利益。如果这种现象长期存在,人们就很难相信政府的决策制度和政策的公正性,从而以一

种怀疑的眼光审视政府所作的一切。

当前政府的公信力为什么极大受损?一大关键因素就是腐败。因而,非有雷霆霹雳手段包括一系列约束权力的制度建设,不足以挽回民众对政府反腐的信心。

## 对官员的三个基本要求

上面所谈都是对政府的要求,自然也是对官员的要求。对政府的大部分要求和约束都可以用在官员身上,但毕竟政府本身不完全等同于官员。因此,我们还要有针对官员的行政伦理道德要求,并将其制度化,用以制约官员。

在官员的行政伦理道德中,诚实、责任和服务是三个基本的要求。诚实不用讲,为官必须正直诚实,守信用;责任和服也是官员必备的品德。责任就是敢于负责,知道权力的责任是为人民谋利,这样官员才不敢无所顾忌地弄权,才能够谦卑地使用权力,俯身倾听民间的疾苦。服务是讲官员的效率。官员服务意识提高了,才能自觉高效地为老百姓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官员有了诚实、责任和服务的伦理约束,并将之制度化,将能够使官员具有德望,从而对政府公共政策和制度的公平合理,进而对政府公信力的提高产生促进作用。

重塑政府公信力是个系统工程,不是一天两天就能立竿见影的,也没有捷径可走,必须扎扎实实为民众谋福利,谦卑地使用民众赋予自己的权力。

## 交流平台

■水西

## 应该期盼“圣人出,黄河清”吗

读罢方朝晖教授的《反腐败从正人心做起》(本版2012年12月31日刊发),感觉如鲠在喉,不吐不快。

方教授所言“任何制度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要依赖人来运行”的确不错,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但是由此引申到“正人心”,是反腐最重要的突破口”则谬矣,至于“正人心”须“从最上层做起,层层向下,波及整个社会”的论断更弥漫着麻醉了中国几千年的圣人情结,一旦大行其道,贻害尤其深远。

纵观历史,全社会层面的“人心正”从来只是理想中的桃花源,将“人心正”作为反腐的必要条件无异于缘木求鱼。

痛感世风日下一直是传统士大夫们挥之不去的心结。董仲舒上书《举贤良对策》时45岁,汉武帝22岁,西汉王朝处于相对繁荣鼎盛时期。即便如此,在董仲舒看来,社会风气已经从根子上坏了……社会只能像“朽木粪墙”一样,愈治而愈乱。

从这一时刻前看100多年,有感叹“举世皆浊”的屈原;再往前看200多年,有感叹“礼崩乐坏”的孔子;而如果往后看,翻翻祖宗留下的浩瀚史料,感叹“人心不古”的士人更如过江之鲫。

东方文化强调人性本善,着眼于教化;西方文化强调人性本恶,着眼于制度建设。横看成岭侧成峰,不管你强调哪一面,人性的方方面面始终作为一个统一体客观存在。当我们讨论制度建设时,若以全社会的道德水平的完美作为前提,那实际上已给制度建设宣判了无期徒刑。

让我们把目光从遥不可及的“天下

正”稍稍离开再思考,在中国传统文化氛围中建立有效制度,首要的并非“正人心”,而是有约束力的信息公开制度的确立。

现代政治中,信息公开是权力得以制约、进而制度得以落实的前提。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将权力从神坛上请下来,笼罩在阳光下,使民众审视制度运作成为可能,是开启人治转向法治的钥匙。

中国传统文化是乐于造圣的文化,信息公开在传统政治生活中无丝毫立足之地,只是到了现代才开始登堂入室。孔子的教诲被传统政治文化奉为金科玉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臣子为皇帝讳,下级为上级讳,对老百姓则不可使知之,信息止于宫闱,民众监督限于纸上谈兵,权力则如无缰之马,腐败自然应运而生。

“建立起真正有效的制度,有时难于登天”的原因,往往在于制度建设基础不牢。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突破制度建设有效性的关键,首先不是推进自上而下的“正人心”运动,而是将制度建设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这个基础就是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设。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沉甸甸的历史无数次告诉我们,将美好社会的理想托付于为人君者的正心是多么易碎。法治之优于人治,在于给我们以“正心”不在时的希望,就算不是一扇门,那小小窗口透进来的阳光亦足以令人鼓舞。

打破“为尊者讳”的思想禁锢,切实推进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设,使老百姓有机会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进而将权力请下神坛,实现“牧民”到“为民”的转变,是在中国传统文化氛围中建立制度、走向民主与法治的必由之路。

事实上,现代西方在社会治理方面固然非常重视制度建设,但同样强调“正人心”的作用,认为在道德的荒漠上,不可能坚实地建立起任何伟大的制度。不明乎此,就不会明白“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为何在完成《国富论》之后,又推出一部《道德情操论》,更不会明白美国第16任总统亚伯拉罕·林肯为何曾说:“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即此,我们可以说,德是“正人心”又“正制度”,本是中西双方共有的一大传统。

遗憾的是,中国现代社会肇造以来,既将中国“正人心”和“正制度”有机结合、综合运用优良传统全盘打倒,又在学习西方制度时忽略了其重视“正人心”的一面。延宕至今,我们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反腐问题,相反却陷入了“坏人心”和“恶制度”到底是“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争论,陷入了“深度腐败”亦即腐败开始成为一种人人向往甚至努力践行的困境,陷入了“人心甚不美”和“制度甚无力”的泥沼。

腐败是政治的杀手,更是社会的毒瘤。走出“道德决定论”和“制度决定论”的无谓争论,既加强“正人心”建设,重拾礼仪廉耻,重建国之四维,又加强“正制度”建设,尊重本国传统,学习西方经验,臻于仁政善治之美。

## “正人心”和“正制度”皆为反腐大计

■慕荣生



种种迹象表明,2013年或会成为中国“反腐元年”。我的朋友、清华大学方朝晖教授对此充满期待,并于近期发表《反腐败从正人心做起》一文(本版2012年12月31日刊发),认为“如果人心不正、风气败坏,要想建立起真正有效的制度,有时难于登天”。我的另一位朋友、南京晓庄学院邵建教授,则发表《正人心以正制度,还是正制度以正人心》一文批评方教授的观点,认为“道德之善依赖于制度之良”,主张从“正制度”入手反腐,否则“道德的调子越来越高,正如腐败本身会愈演愈烈”。

两位教授关于“正人心”与“正制

度”的争论,恰是几十年来围绕反腐问题提出的一系列针锋相对观点的集中体现,如人性善/人性恶、人治/法治、德治/法治、传统/现代、道德反腐/制度反腐、中国经验/西方经验,等等。不过,“正人心”和“正制度”两者看似截然相反,实则互相含摄,同为反腐大计,如车之双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

还是在2500多年前,孔子就发现了一个问题,即“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意思是,政治成效与道德君子两者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有道德君子则政通人和,反之则政乱人殃。关于这一点,荀子说得更明白:“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及今未尝闻也。传曰:‘治生乎君子,乱生乎小人。’”

孔子和荀子的话,的确现出儒家具有的浓厚的道德理想主义色彩,但并不能

由此就推导出儒家是单向度的“道德决定论者”,相反,儒家非常重视制度建设,且对中国政治贡献良多。史家陈寅恪就认为:一部《周官》(即《周礼》)集先秦官制制度和政治制度大成,历经秦汉,及至魏晋后,“法律与礼经并称,儒家《周官》之学说悉采入法典。夫政治社会一切公私行为,莫不与法典相关,而法典实为儒家学说具体之实现。故两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

儒家在推动人心和制度共建时,特别强调三点:一是两者有机结合、互为补充,故孟子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二是“正人心”以发挥预防功能,“正制度”以发挥惩罚功能,故司马迁说“礼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后”;三是《大学》所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最终实现“修身齐